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陕路人函[2018]第 74 号

关于 2018 年新分配大学生试用期满考核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2018 年新分配的应届大学生三个月试用期已满，现通知各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部对新员工进行考核。

各分子公司应从工作纪律、工作能力、创新意识、职业道德素质等四个方面对新员工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，做出考核鉴定结果。新员工需填写员工履历表，并写一份工作总结。请将所有材料于 12 月 1 日前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。

考核鉴定结果为“优秀”或“称职”的予以正式录用，“基本称职”延长试用期三个月，“不称职”者予以解聘。新员工考核后正式录用者，各单位根据集团公司薪酬制度结合本单位薪酬标准及考核鉴定结果，调整其岗位工资。

附表：1、新员工试用期考核表

2、员工履历表

